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公约》）第II-2章的统一解释*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SOLAS 公约》第 II-2 章三条条文的统一解释，包括对第 4 条的解释（有关轮机、涡轮及齿轮箱采用非钢物料），以及对第 4.5.7.3.1 和 9.7.1.1 条的解释（分别就油船双壳体 and 双层底处所固定式碳氢化合物气体探测系统布置和通风管道采用不可燃物料作为“钢或同等物料”作出澄清）。

1. 国际海事组织（IMO）海上安全委员会（MSC）在 2016 年 5 月举行的第 96 次会议上，通过《SOLAS 公约》第 II-2 章的统一解释，以期就第 4 条有关装嵌在轮机、涡轮及齿轮箱上的零件可采用非钢物料的条件提供更具体的指引，并分别就第 4.5.7.3.1 条有关油船双壳体 and 双层底处所固定式碳氢化合物气体探测系统布置和第 9.7.1.1 条有关通风管道采用不可燃物料作为“钢或同等物料”作出澄清。
2. IMO 通函 MSC.1/Circ.1527 附件所载有关统一解释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http://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3.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在应用《SOLAS 公约》第 II-2 章第 4 条和第 9 条时，应以统一解释为指引。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6 年 12 月 16 日